

中共重庆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重庆工程学院网络信息中心

宣函〔2026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使用行为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全体师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，压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维护校园网络安全与校园稳定，规范校园网使用行为，防范网络违法违规与安全风险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管理、规范师生上网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守法律校规，坚持依法实名上网

全体师生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重庆工程学院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校内制度，自觉做到依法上网、文明用网、安全上网。

1. 实行实名上网管理。校园网实行“一人一账号”实名制认证。师生须使用本人学号/工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接入网络，严禁转借、出租、出售账号，严禁使用非实名代理、匿名工具等方式接入校园网。

2.规范网络接入方式。全校区域（含南泉、双桥校区）禁止私自架设和使用个人无线路由器、随身 WiFi（MiFi）等设备。所有终端须通过学校统一部署的有线端口或“CQIE”无线网络接入，确保行为可溯源、可核查。

3.严守信息发布底线。严禁利用校园网及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平台，制作、发布、传播任何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、损害学校声誉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及不良信息。

二、严禁“翻墙”行为，严守网络安全红线

“翻墙”行为（即通过非法 VPN、代理服务等非合规手段绕过国家防火墙监管）是违法违规行为，全体师生必须坚决抵制。

1.明确法律责任。“翻墙”行为违反国家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规定，存在极高的法律风险，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认清安全风险。非法网络信道极易感染木马病毒，极易造成个人信息、学籍数据及学校敏感信息泄露，存在被境外势力渗透利用的重大风险。

3.规范 VPN 使用。学校官方 VPN 仅限访问校内教务、科研、图书馆等业务资源，严禁用于其他任何非法用途；严禁下载、安装、使用任何未经学校授权的“翻墙”工具、代理软件及破解程序。

三、践行网络文明公约，共建清朗网络空间

全体师生应自觉遵守网络道德，培养健康文明上网习惯，共同维护清朗校园网络环境。

1.抵制网络谣言。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发布、不转发、不扩散任何未经核实的信息。

2.抵制不良信息。不浏览、不存储、不传播涉暴力、色情、赌博、邪教、低俗等违法违规及有害内容。

3.强化安全防范。增强网络安全意识，不点击不明链接，不扫描可疑二维码，不随意透露个人敏感信息，警惕钓鱼网站、网络诈骗、不良网贷等风险。

四、压实管理监督责任，从严查处违规行为

1.落实主体责任。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须加强对师生的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将网络安全教育纳入班会、教职工政治学习范畴。

2.强化技术管控。网络信息中心将加强校园网出口流量监测与审计，对“翻墙”、私设路由、违规接入、异常访问等违规行为进行技术识别、阻断与留存记录。

3.严肃违规处理。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，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迅速传达落实本通知要求，教育引导全体师生严格遵守校园网管理规定，共同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线，维护安全、健康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网络环境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工程学院党委宣传部

重庆工程学院网络信息中心

2026年5月29日